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12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12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22802829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註冊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教導處

112/06/01 14:01



1120003444

有附件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貴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（02）7749-6785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
實施計畫」及「線上投稿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